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市级：在临沧市主城区范围内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申请与办理。

县（区）：各县（区）辖区内由县（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申请与办理。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三、实施机构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一次办。

五、许可条件

（一）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符合下

列条件:

- 1.已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2.租借其他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已签订租借合同;
- 3.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均为合格;
- 4.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具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建立了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6.具有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办理资格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七、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八、申请材料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提交说明
			电子件	原件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2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电子件	1		住建部门核发	
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材料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维护保养管理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制度					
5	建筑起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6	使用单位或出租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电子件			省住建厅核发	

注：所有需提交材料应上传清晰完整的原件电子件，必要时申请人应提供材料原件，交由审查人员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核验。

九、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期限: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 个工作日。

十、许可收费及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一、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本行政许可不需要进行取号，无需进行预约。

（二）申请

网 络 申 报：云 南 省 建 设 监 管 公 共 服 务 平 台
(<https://www.ynjzjgcx.com>)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受理

收到申请单位申请信息后，受理经办人应对照申请材料目录清单要求，对该事项提交管理平台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在 1 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审批部门派送受理信息后，进入审批流程，申请单位可通过系统查看申报进度；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选择“补件”操作，向申请单位发送一次性告知意见；

3.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选择“退件”操作。

（四）审核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决定：

（1）市级：经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初审、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送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决定，审定同意签发后制作《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2）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程序办理。

2.送达：

（1）市级：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

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到窗口现场领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2）县（区）：由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十二、许可服务

（一）咨询

1.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1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市级：0883-2122385。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2.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到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查

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或到窗口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还可通过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查询许可事项办理进程。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流程图示意图

